

國立交通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10.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減輕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負擔，照顧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大 5 延畢學生、在職專班學生)。
- 三、申請資格：(下述資格均必須符合)
 1. 學生本人已持有政府機關開立有效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一，且該證明文件內容已註明學生之姓名；或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
 2. 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於申領當學期，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並檢附「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於下一次申辦時繳交，若時數未達到者，不予列入補助名額；另時數未達到者，其時數需累積至 30 小時，才可申請往後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3. 前述第 2 項時數需累積至 30 小時以上，其中行政單位活動需累積 12 小時以上。
 4. 本生活助學金之義務服務時數，不包括住宿服務組免宿舍費之義務服務時數。
- 四、補助金額與名額：每學期 82 名，每名每學期核給 24000 元。
- 五、資格審查標準：
 1. 以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排序，依家庭所得總額最低者依序錄取。
 2. 前項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 六、補助方式：
每學期將錄取之名額造冊，送學務長核定，並依會計流程將助學金匯入已核定學生之帳戶。
- 七、學生是否獲得生活助學金於審核完成後將另行 Email 通知。
- 八、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三週。(逾期者請於次學期再提申請)
- 九、申請方式：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全戶戶籍謄本
 - C.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在本校申辦查核合格學生不需檢附證明)。(其中之一)
 - D. 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若前一次無申領生活助學金則不需繳交)
 - E.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例如：104 學年收取查看 103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十、其他：
 1. 獲得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每次活動義務服務至少 1 小時，學生於該項活動結束後，請活動單位承辦人在「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上記錄活動名稱與服務時數並蓋職員章。
 2. 學生義務服務校內各項活動內容及日期，由學生自行選擇，學生可自行洽詢學校各單位或參考生輔組 Email 提供之服務機會。

3. 學校校內各項活動是指由學校行政單位或系所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例如演講、頒獎、開學典禮、畢業典禮、說明會、校慶、運動競賽等活動。

十一、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